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16号

申请人：罗 ，女，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株洲市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的《关于 等人问题的行政答复》（以下简称《行政答复》）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2月5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予以撤销，并重新认定申请人企业职工身份。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到被申请人处递交了《关于复查园艺场企业职工退休待遇计算方法》，要求重新核算养老待遇。申请人认为1、株政发〔1981〕152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承认株洲市园艺场 市渔场为国营农场通知》确认了申请人就是国营企业职工；2、智慧人社国务院客户端及我的长沙社保等APP端查询申请人参保身份是企业职工；3、申请人是1986年5月经园艺场企业办招工，后调入

湘江袜厂；4、申请人从1992年产业开发区征收后就是非农户口；5、湖南省企业职工退休计算公式只有一个，都是按湘政办发〔2006〕10号文件计算。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是基于申请人退休待遇计算问题的文件解读及释义，而且该文件解读及释义是基于申请人已缴纳农垦养老保险这一事实情况所作出的，并不是对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会对申请人造成任何权益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之规定，只有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且侵害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时，受侵害一方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故该答复应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2、本行政复议申请所涉及的是申请人缴纳农垦养老保险以及享受农垦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一事，但申请人是于2004年自愿申请办理农垦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距今已超过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故应当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04年申请人通过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居委会填写了《农垦系统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登记表》，经社区、街道公示无异议后，2004年7月16日，株洲市天元区社保中心审批同意。申请人农垦养老保险累计缴费38年1个月（其中实际缴费22年1个月，视同缴费16年）。申请人向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居委会递交了其本人填写的《湖南省农垦系统职工基本养老金审批表》。2018年1

月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居委会作为申报单位为申请人办理了退休。申请人于办理成功后的次月开始领取养老金。申请人个人参保明细显示单位为“泰山办事处滨江居委会(农垦)”，起止时间为1996年1月至2018年1月（1996年1月-2003年6月,2003年7月-2018年1月）。2023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关于复查园艺场企业职工退休待遇计算方法》，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安排核算养老金待遇。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答复》，解释了待遇计算方法的政策适用，对申请人提出的按照湘劳社政字〔2006〕10号文计算基本养老金的复查不予支持。

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多次向本府反映情况，其所反映的情况与申请书保持一致；被申请人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关于复查园艺场企业职工退休待遇计算方法》《关于王碧清等人问题的行政答复》《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表》《农垦系统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登记表》《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株人社信查字〔2023〕05号《王碧清等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养老待遇查询截图、退休证明打印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

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使用计算方法错误而申请复查，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的回复是对其当年办理农垦养老保险时适用文件的政策解释说明，并未改变申请人既有权利义务关系，也未对申请人设置新权利的负担，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行政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可见除不动产之外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期限的最长保护期为五年。本案申请人在2004年填写了《农垦系统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登记表》，经公示无异议

后，株洲市天元区社保中心审批同意申请人办理农垦系统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登记。自此申请人开始按照农垦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进行缴费，期间申请人并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时，已明显超过行政复议的最长保护期限，依法应当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所涉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其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超过法定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